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

项目单位：普陀区公园管理所

主管部门：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委托部门：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沪财瑞会(2022)4-0186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2
(一)综合评价情况	22
(二)评价结论	2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一)项目决策	24
(二)项目过程	28
(三)项目产出	33
(四)项目效益情况	3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8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39
(三)有关建议	4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0

摘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局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等文件精神，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委托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市普陀区公园管理所（以下简称“公园管理所”）2021年度“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的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城市公园是城市建设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城市生态系统、城市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城市居民的休闲需要，提供休息、游览、锻炼、交往，以及举办各种集体文化活动的场所。城市公园不仅影响着市民的生活质量，还具有美化城市、调节城市小环境、改善城市空气质量、维系城市生态平衡和防灾减灾等多种生态效应。高质量的公园，形象鲜明、功能多样，不仅能成为一个城市的标志，也是城市文明和繁荣的标志。

上海市绿化市容“十三五”规划中提出了要提高生态资源总量和质量，大力提升生态品质和效益，推进公园增量提质等文件精神。同时，为满足市民休闲健身需求，增加夜间娱乐休闲场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每年下达公园延长开放工作要求，2021年下达了《关于2021年实施城市公园延长开放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21〕137号），要求结合公园实际情况，延长开放全市369座公园。

为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普陀区绿容局2021年设立“公园延长

开放运营”项目，综合本区各公园实际情况，决定将本区内 24 所公园中的普陀公园、长寿公园、长风公园等 17 所公园于全年延长开放，延长开放期内的开放时间将根据季节有所调整。项目主要由普陀区绿容局下属事业单位普陀区公园管理所负责具体实施管理工作。

公园管理所 2021 年度“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 5,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账面数 2,488,976.00 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49.78%。

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通过较规范的项目决策、基本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和实施，除预算编制和长效管理上存在一定问题外，较好地保障了普陀区 17 所公园延长开放期间的正常运营，也满足了广大市民休闲健身需求，增加了夜间娱乐休闲场所，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较好。

评价结果

运用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并核实、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数据，评价组对普陀区公园管理所 2021 年度“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绩效进行独立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 88.55 分，得分率为 88.55%，属于“良”。具体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普陀区公园管理所“公园延长开放运营”

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指标类别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00
分值	16.30	16	29	27.25	88.55
得分率	81.5%	80%	96.67%	90.83%	88.55%

主要绩效

普陀区公园管理所 2021 年度“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流程较为完整，总体组织规范，资金使用合规，后勤保障工作及时到位，项目产出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保证了公园延长开放期间的顺利开放，但在公园的环境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有市民负面反馈，不过也及时得到有效处理。此外，本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需要进一步完善。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 年普陀区绿容局继续开展区内公园延长开放项目，并持续增加夜公园数量，提供市民夜间休闲游憩场所。本项目按照往年实施惯例，于年初项目开展前就吸取往年及其他区县相关项目经验积极筹备，于项目实施中严格把控公园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等方面，于项目实施后召开会议各方沟通总结经验及不足。普陀区公园延长的开放进一步发挥了城市公园效益，受到市民一致好评，是增强市民幸福感的良好举措。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预算测算依据支撑不足

普陀区公园实施延长开放以来，考虑公园运行的实际操作，一直由日间运营中标单位同时承担夜间延长开放工作。但评价组根据预算编制及访谈情况了解到，公园延长运营经费的测算尚未能形成成熟且科学的测算标准。区公园管理所编制预算时仅根据历年一贯经验确定预算费用，测算标准已沿用多年，且未经过较为科学的论证或第三方评审，预算测算依据支撑不足，难以核定公园延长开放合理支出成本，不利于公园运营后续的成本管理。

2、与公园延长开放相应的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因公园延长开放有其特殊性，会出现一些不同于公园日间开放的问题，例如照明设备的运维、夜间安全管理等。评价组了解到，公园延长开放期间的特殊事项尚未在日常考核和管理的文件中体现，尚未能制度化、条文化，不利于项目的长期管理和考核。

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公园延长开放项目普陀区从2014年实施以来，已进入常规化管理，延长运营管理工作视为日间运营管理工作的延伸，运营单位归集夜间开放费用时往往以整体运营费用的一定百分比核算。因此，建议项目单位可以根据运营单位实际运营成本，结合各公园开放情况，统一核算延长开放运营费用比例，后续年度预算测算时可比照日间运营费用

便于确定合理预算区间，以此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积极推进公园延长开放管理制度健全化，提高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水平

建议管理所针对公园夜间与日间开放的差异，将部分平时约定俗成的夜间管理措施经细致考量后制度化、条文化，补充、修订、完善公园巡查及考核等制度，如夜间照明设备的保障、夜间安全巡查、应急保障人员到位等内容，提高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水平，为本项目后续年度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前言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局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等文件精神，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委托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市普陀区公园管理所（以下简称“公园管理所”）2021年度“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的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1）项目背景

城市公园是城市建设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城市生态系统、城市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城市居民的休闲需要，提供休息、游览、锻炼、交往，以及举办各种集体文化活动的场所。城市公园不仅影响着市民的生活质量，还具有美化城市、调节城市小环境、改善城市空气质量、维系城市生态平衡和防灾减灾等多种生态效应。高质量的公园，形象鲜明、功能多样，不仅能成为一个城市的标志，也是城市文明和繁荣的标志。

上海市绿化市容“十三五”规划中提出了要提高生态资源总量和质量，大力提升生态品质和效益，推进公园增量提质等文件精神。同时，为满足市民休闲健身需求，增加夜间娱乐休闲场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每年下达公园延长开放工作要求，2021年下达了《关于2021年实施城市公园延长开放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21〕137号），要求结合公园实际情况，延长开放全市369座公园。

为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普陀区绿容局2021年设立“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综合本区各公园实际情况，决定将本区内24所公园中的普陀公园、长寿公园、长风公园等17所公园于全年延长开放，延长开放期内的开放时间将根据季节有所调整。项目主要由普陀区绿容局下属事业单位普陀区公园管理所负责具体实施管理工作。

（2）项目目的

2021年度“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普陀区17所公园延长开放期间涉及的水电费、垃圾处理费、苗木损耗费和门卫、保洁、巡逻人员加班费等费用，保障公园延长开放期间正常运行。

（3）项目立项依据

①上海市绿化市容“十三五”规划（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6年11月22日印发）；

②《关于2021年实施城市公园延长开放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21〕137号）

③其他相关规章制度。

2、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及投入

普陀区公园管理所 2021 年度“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全年预算 500 万元，项目未列子项，资金来源：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陀区公园管理所 2021 年度“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预算金额 500 万元，合同总金额 497.80 万元，财务账面项目支出 248.90 万元，合同执行率 50%，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49.78%，项目预算决算支出情况如表 1-1:

表 1-1 普陀区公园管理所 2021 年度“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
预算决算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商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已付合同款	预算执行率(%)	合同执行率(%)	备注
1	上海长风公园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500	99.75	49.88	49.87%	50%	长风、枣阳公园 延长开放营运项目
2	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98.05	199.02	49.76%	50%	15 座社区公园 延长开放营运项目
合计		500	497.80	248.90	49.78%	50%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

2021 年度普陀区“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主要为

保证本区内 17 所公园夜间延长开放,而发放的各公园延长开放运营经费。经费支付于相关公园运营公司。项目预算主要用于延长开放期间产生的公园保安、保洁、巡查、管理人员加班费、水电费、垃圾处理费、苗木损耗费及厕所保洁用品费等运营费。

本项目实施范围主要根据市绿容局发布《关于 2021 年实施城市公园延长开放工作的通知》的文件以及综合各公园实际情况制定。2021 年普陀区共有 17 所公园延长开放,除兰溪公园 24 小时全天开放以外,大部分公园 5-10 月延长开放至晚上 21:00 (长寿公园和长风公园 21:30), 11-4 月延长开放至晚上 20:00 (长风公园 21:00)。具体开放名单如表 1-2:

表 1-2 2021 年度普陀区公园延长开放名单

序号	公园名称	延长开放期	延长开放期开放时间	备注
1	普陀公园	全年	5-10 月 5:00-21:00 11-3 月 6:00-20:00 4 月 5:00-20:00	
2	沪太公园	全年		
3	海棠公园	全年		
4	曹杨公园	全年		
5	甘泉公园	全年		
6	管弄公园	全年		
7	祥和公园	全年		
8	清涧公园	全年		
9	梅川公园	全年		
10	桃浦公园	全年		
11	宜川公园	全年		
12	真如公园	全年		
13	枣阳园	全年		
14	建民绿地公园	全年		
15	兰溪公园	全年		

16	长寿公园	全年	5-10月 5:00-21:30 11-3月 6:00-20:00 4月 5:00-20:00	
17	长风公园	全年	5-10月 5:00-21:30 11-3月 6:00-21:00 4月 5:00-21:00	局部封闭

(2)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2021年“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本区内17所公园夜间延长开放所需的运营经费补贴。主要涉及到延长开放期间产生的人员加班费、水电费、垃圾处理费、苗木损耗费及厕所保洁用品费等费用。

普陀区17所公园开放的具体工作由普陀区公园管理所负责。在区财政批复预算资金后，普陀区公园管理所委托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件进行招投标，包件一：2021年15座社区公园延长开放营运项目，包件二：2021年长风、枣阳公园延长开放营运项目。共有7家单位参与竞标，其中包件一4家，包件二3家，经专家组评标后，最终由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中标包件一，由上海长风公园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中标包件二，随后普陀区公园管理所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养护公司在公园延时开放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按时对公园进行夜间开放；委派有丰富养护工作经验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养护，服务和管理；安排人员进行巡逻；公园厕所与公园的开放和关闭时间同步，保持地面、绿化、水面和公共厕所等的清洁，委派专人值守门卫，对入园游客进行管理，做好入园车辆管控及公园周边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对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地带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确保

不发生安全事故，保证公园内部各项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等。同时，为加强和规范公园养护管理工作，公园管理所制定每周巡查及每季度考核制度对两家服务商的养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要求养护公司根据巡查记录及考核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在 2021 年普陀区 17 所公园延长开放期间，根据公园管理所四个季度的考核情况通报，各公园养护管理工作基本到位。公园服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设施维护完好。公园绿化景观面貌良好，植物生长正常，无较大面积的明显空秃。公园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三级”台账和巡查记录较为完整，门卫室消防器材和便民服务用品配备齐全。对投诉、巡查及考核中反馈的问题，养护公司也基本能做到及时处理。

公园管理所在对上海市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市长风公园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园夜间养护工作无异议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于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笔 50%费用，服务期结束后支付余款 50%费用”，公园管理所已于 7 月支付了合同价款的 50%，截至报告撰写日，余款 50%尚未支付。

4、评价组织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是本项目的预算主管部门，负责本项目的预算审核、监管、调整审核，决算管理等，并对本项目的执行进行监督管理。

普陀区公园管理所是本项目内容的实施管理单位，负责本项目的预算经费编报，预算执行及管理。负责实施项目全过程的计划，对公园夜间开放工作进行实时监督管理。

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是本项目普陀公园、沪太公园等 15 所社区公园夜间开放运营的养护单位，职责主要为保证 2021 年 15 所社区公园夜间开放期间正常运转，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对公园进行养护管理。

上海长风公园经营发展有限公司是本项目长风公园、枣阳公园夜间开放运营的养护单位，主要职责为保证 2021 年长风公园和枣阳公园夜间开放期间正常运转，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对公园进行养护管理。

(2) 项目预算的申请与批复

普陀区公园管理所于 2020 年底根据公园往年养护资金预估 2021 年夜公园开放运营经费，并编制本项目年度预算交由普陀区绿容局对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进行审核，再报送至区财政局进行审批。

根据普陀区财政局批复预算金额，普陀区公园管理所确定公园夜间养护金额及养护内容后，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程序，与中标单位签订养护合同，将延长开放时间的具体运营工作亦交由两个运营单位负责。

(3) 项目资金拨付

根据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支出预算批复，2021

年度“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预算资金拨付方式为政府采购（财政直接支付）。政府采购（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普陀区公园管理所根据项目进度向普陀区绿容局提交项目资金支付申请表，区绿容局审核通过后上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后直接支付服务单位。

评价组核查了项目资金预算报批、资金拨付和资金收支情况，基本符合项目财务制度规定要求。

（4）项目管理实施

普陀区公园管理所根据往年夜间养护经费及养护单位反馈预估2021年公园延长开放运营经费并编制本项目2021年度预算总额交由普陀区绿容局对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进行审核再报送至区财政局进行审批。

根据区财政审批金额，普陀区公园管理所委托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进行公开招标，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通过公园巡查考核监督机制和投诉机制，公园管理所对公园延长开放期间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主要为每两周对所有公园进行一轮巡查并时刻关注公园投诉情况确保夜间正常开放。管理所对养护单位履行相关延时开放各项工作无异议后，根据合同付款条件将相关付款凭证交予区绿容局财务处，财务处审核完成后通过零余额账户支付公园延长开放项目经费。

（5）项目管理制度

该项目业务主要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①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2015年7月23日修正版）

② 《关于2021年实施城市公园延长开放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21〕137号）

③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④ 《公园管理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6）财务管理制度

该项目主要财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①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② 《公园管理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③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加强财务内部管理的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公园管理所根据区绿容局要求，申报并编制了2021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有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分解目标。评价组在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并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对公园管理所2021年度“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的绩效总目标和分解目标、绩效指标进行补充和细化。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贯彻落实上海市绿化市容“十三五”规划和市绿容局要求更多公园延长开放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增加延长开放公园数量，满足市

民休闲健身的需求，增加市民夜间娱乐休闲场所，增强城市公园功能，提升市民生活质量。

2.项目绩效分解目标

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公园延长开放时长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公园延长开放后勤保障工作到位情况；公园延长开放考核情况

产出时效：公园延长开放投诉处理及时率

效益目标

公园延长开放期间游客增长率；公园延长开放期间投诉处理情况；公园延长开放期间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公园延长开放的管理机制健全性。

游客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局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等文件精神，对普陀区公园管理所2021年度“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从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的角度探寻项目的效率和效益，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总结该项目在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总结和评价该项目投入产出、效率效益的内在联系和必然结果。通过绩效评价查找项目过程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合理建议，从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项目资金预算的执行力和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普陀区公园管理所2021年度“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预算资金500万元的使用及效益情况。评价范围包含“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执行期资金产出的绩效以及为实现绩效目标所实施的各环节过程，具体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数量、质量、时效）、项目效益（包括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被评价项目的特点，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依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局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对项目单位编制的绩效指标进行梳理、补充和修正，在实地调研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依照重要性原则进行权重分配，形成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在指标体系设置时，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置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普陀区公园管理所的项目工作目标，也考虑各相关部门的体验和感受，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确保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绩效状况。

(2) 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普陀区公园管理所 2021 年度“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根据《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设置；三级指标，尤其是产出类和效益类指标，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个性化设置。一级指标 4 个，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22 个，围绕项目立项、资金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而挖掘经验和好的做法，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法、因素法、公众评判法和比较法。

指标法，旨在通过指标设置、指标分析结果的提炼，反映对项目决策、实施、产出和效益各个环节的判断结果。重点分析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资金投入和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项目监管机制的健全性、有效性，项目产出和效益的目标相符性和公众满意度。

因素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外部因素，综合评价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如外部环

境、内部控制、资金和制度保障、项目实施路径等。

比较法，是指通过财政支出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前一轮和当前执行情况、国内同类的行业情况等进行比较，综合分析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议，抽样调查，座谈访谈等方式，反映社会公众对项目财政支出效果进行的评判，以评价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标准

本项目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以客观性因素为重要依据，以量化指标值为重要原则，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作为衡量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判断尺度。

(1) 评分规则

对于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项目指标、部分达成项目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项目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定量指标是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定量指标按照与设定指标值相比的公式等予以量化，完成指标值的赋予全部权重分值；高于指标值的，分析和反观指标值设定合理性；低于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2) 评价等级规则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等级确认依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第十八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后，评价组根据不同的绩效指标，采取了不同的数据采集方法，具体过程及对应的数据采集内容如下：

（1）获取项目相关文件：研读政策文件、项目立项报批资料，了解项目的背景、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等基本内容；

（2）基础数据表：由项目单位填写评价组设计的项目基础数据表，评价组通过项目档案查阅、会计资料核查，对基础表填列的基础数据及勾稽关系、数据完整准确性进行核对，为评价报告的撰写，特别是评价指标的打分提供数据支持；

（3）访谈调研：评价组成员与普陀区公园管理所“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领导工作小组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核实。

（4）问卷调查：为客观测定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公众服务”的原理，引入“满意度”指标，针对项目受益对

象和项目参与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2022年8月，评价组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的问卷调查程序。问卷发放和回收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问卷发放和回收情况统计表

项目受益者（游客）			
发放数	回收数	回收率	有效问卷
200	200	100%	192

(5) 资料整理与分析: 评价组对通过以上方法获取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分析, 为评价报告撰写提供完整的数据支撑。

2.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人员分工

我公司受托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包括前期调查, 制定工作方案, 调查取数, 撰写评价报告。同时, 本公司聘请相关的顾问专家, 提供评价前期辅导工作, 协助指导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指标体系, 指导评价报告的撰写。本公司具体评价组人员名单如表 2-2:

表2-2评价组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具体工作
1	顾洁	部门经理, 项目负责、复核、以及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2	李之捷	项目经理, 项目联络、方案及报告撰写; 参与访谈、问卷调研
3	阮慧卿	项目组员, 问卷调研、访谈数据收集及资料整理
4	其他人员	另配其他助理, 提供数据的收集和联络情况

(2) 评价工作主要进程时点

本次项目评价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工作实施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具体工作进程如表 2-3:

2-3 绩效评价工作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进度
1	前期准备和调研访谈	2022年6月24日—2022年7月4日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022年7月5日—2022年7月20日
3	现场调研座谈和收集资料	2022年7月21日—2022年7月28日
4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5日
5	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评审会后3-5日

(3)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相关文件资料，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委托方，委托方梳理了项目总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等，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通过较规范的项目决策、基本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和实施，除预算编制和长效管理上存在一定问题外，较好地保障了普陀区 17 所公园延长开放期间的正常运营，也满足了广大市民休闲健身需求，增加了夜间娱乐休闲场所，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较好。

（二）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运用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并核实、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数据，评价组对普陀区公园管理所 2021 年度“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绩效进行独立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 88.55 分，得分率为 88.55%，属于“良”。具体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普陀区公园管理所“公园延长开放运营”

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指标类别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00
分值	16.30	16	29	27.25	88.55
得分率	81.5%	80%	96.67%	90.83%	88.55%

2、主要绩效

普陀区公园管理所 2021 度“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流程较为完整，总体组织规范，资金使用合规，后勤保障工作及时到位，项目产出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保证了公园延长开放期间的顺利开放，但在公园的环境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有市民负面反馈，但也得到及时有效处理。此外，本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需要进一步完善。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六个方面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决策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评价得分 16.3 分，得分率为 81.5%。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
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
	A12.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100%
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较合理	2.3	76.67%
	A22.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3	细化明确	不够细化明确	1.5	50%
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3	科学、合理	不够科学、合理	1.5	5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科学、合理	科学、合理	3	100%
	合计	20			16.30	81.5%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是否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组了解，本项目实际根据上海市绿化市容“十三五”规划中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市绿容局每年下达的公园延长开放工作通知进行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且与区绿容局负

责公园管理工作的职责密切相关。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 分。

A12.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系普陀区公园管理所财政支出部门预算经常性项目，根据区财政局 2021 年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根据上海市绿化市容“十三五”规划中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市绿容局每年下达的公园延长开放工作通知作为依据，细化编报 2021 年财政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经普陀区绿容局“三重一大”决策议事规程，通过“二上二下”程序，正式报送普陀区财政局审批；经区财政局批准 2021 年度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500 万元。

综上，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所提交的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且经过集体决策。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 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普陀区公园管理所编制有《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目标明确，与单位实际工作内容和发展规划密切相关。本项目分

解目标及指标设有公园夜间开放数量 ≥ 23 所、公园夜间开放后勤保障到位情况、公园夜间访客人数每年递增、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游客夜间游园安全、投诉处理情况等。以上绩效目标的设立可判断项目的开展是为促进公园更好地服务市民，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总体覆盖全面，囊括了本年度计划工作内容，但部分目标的设置与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不符，例如数量指标：公园夜间开放数量 ≥ 23 所、时效指标：公园夜间访客人数每年递增。

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2.3分。

A22.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本指标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普陀区公园管理所编制有《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目标明确，但设置的项目绩效分解目标不够清晰明确，包括一级指标三个（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二级指标九个（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七个，分别包括公园夜间开放数量 ≥ 23 座、公园夜间开放后勤保障到位情况：到位、公园夜间访客人数每年递增、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游客夜间游园安全、投诉处理情况：及时处理；游客满意度测评 $> 85\%$ 。评价组认为部分指标未能进行合理细化、量化，考量存在困难，例如：公园夜间开放后勤保障到位情况。且效益指标较少。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5 分。

A31.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普陀区公园管理所 2021 年度“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人员经费以 40 元/小时（管理人员 60 元/小时）的加班费标准根据每个夜间延长开发公园人员配备标准进行测算，其余费用以水电费 3000 元/月/公园（长寿公园 5000 元/月、长风公园和枣阳公园 1000 元/月）、设施苗木维修 5000 元/月/公园（长风公园 10000 元/月）、保洁垃圾处置费用 1000 元/月/公园（长风公园 4000 元/月）的标准测算。

据评价组了解到，该预算测算标准已沿用多年，从该项目立项过程与批准预算金额比较，项目预算测算标准的制定未经过较为科学的论证或第三方评审，仅根据历年一贯经验确定预算费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科学性方面存在问题。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5 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普陀区公园管理所编制预算时将 14 座社区公园与有特殊情况或

特殊标准的另外 3 座公园进行区分，以不同标准进行预算编制，资金分配较合理，与各公园实际情况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规范性，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合规有效性、项目档案管理完整性等七个方面对项目资金管理、评价组织实施进行考核。项目过程管理指标权重 20%，实际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过程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B11.资金到位及时率	3	100%	50%	1.5	50%
	B12.预算执行率	3	100%	49.78%	1.5	50%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4	100%
组织实施	B21.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建立健全	较健全完善	3	75%
	B22.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基本有效	2	100%
	B23.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合规	基本合规	2	100%
	B24.项目档案管理完整性	2	合规	基本合规	2	100%
	合计	20			16	80%

B11. 资金到位及时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支付到位及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普陀区公园管理所按照合同付款进度，于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笔50%费用，填报《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申请表(国库直拨)》，经预算主管单位普陀区绿容局审批后上报普陀区财政局申请国库直拨，该笔费用已于2021年6月由国库直拨；剩余50%费用根据合同约定，需在养护单位履行完合同之后支付，普陀区公园管理所已于2022年2月填报《申请表(国库直拨)》，并于3月取得普陀区绿容局批准，但由于新冠疫情等影响，截止报告撰写日，该笔费用尚未上报普陀区财政局，故该项目资金到位率及时率为50%。

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得1.5分。

B12.项目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单位编报并获批的2021年度“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预算资金为5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合同金额497.80万元，合计支付248.90万元，项目预算执行及实际账面支出见表3-3-1

表3-3-1 “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支出预算统计表

单位金额：万元

序号	服务商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已付合同款	预算执行率(%)	合同执行率(%)	备注
1	上海长风公园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500	99.75	49.88	49.78%	50%	长风、枣阳公园 延长开放营运项目
2	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98.05	199.02		50%	15座社区公园 延长开放营运项目
合计		500	497.80	248.90	49.78%	50%	

项目预算执行率 $248.90/500*100\%=49.78\%$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按评分规则评价得 1.5 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根据核对项目资金支出明细，普陀区公园管理所 2021 年度“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 分。

B21.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单位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合法合规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组查阅了普陀区公园管理所已建立的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公园管理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加强财务内部管理的规定》等，并对内控流程的规范性进行查阅，项目单位财务内控制度基本健全、完善；与项目有关的管理制度包括《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公园管

理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在公园总体运营的管理制度上较为完善。但评价组也了解到夜公园开放运营至今尚未制定针对夜间开放管理的制度条款、考核或针对措施。根据评价组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了解到，实际公园管理所巡查时会对夜间公园管理有关内容进行考核，如夜间安装设备到位率、管理人员到位率等，但尚未对原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3 分。

B22.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服务活动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流程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采购合规对项目资金、项目实施的保障作用。

评价组查阅了《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并核查了单位提供的项目过程资料档案中采购事项过程资料，该项目委托集中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经专家组评标后，确定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程序、采购合同签约等基本符合招投标法规、政府采购法规，未发现项目单位擅自改变采购方式、调整采购标准和需求、采购程序不合规等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B23.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合同签约和履约管理情况，以反映项目管理合同环节对完成项目的保障作用。

评价组抽查了项目相关经济合同或协议，主要包括与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年15座社区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采购合同、与上海长风公园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年长风、枣阳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采购合同，核对合同签约条款与采购需求文件的相符性，合同签约审核程序规范性，合同履约及时性，合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合同法律责任明确和落实情况。抽查的相关合同签约条款与招标文件相符，合同签约审核程序比较规范。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2分。

B24.项目档案管理完整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档案资料保管和归档合规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情况，以反映项目档案管理对完成项目的保障作用。

评价组检查普陀区公园管理所2021年度“公园延长开放运营”项目档案归档资料及保管情况，确认档案归口管理、专人负责；存档范围较明确、保管方式较规范、查档手续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规定。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2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公园延长开放时长完成率、公园延长开放后勤保障工作到位情况、公园延长开放考核情况、公园延长开放投诉处理及时性等4个方面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进行考核。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30%，实际评价得分29分，得分率96.67%。项目产出类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3-4。

表3-4 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C11. 公园延长开放时长完成率	12	100%	100%	12	100%
产出质量	C21. 公园延长开放后勤保障工作到位情况	6	到位	基本到位	5	83.33%
	C22. 公园延长开放考核情况	6	到位	到位	6	100%
产出时效	C31. 公园延长开放投诉处理及时率	6	及时	及时	6	100%
	小计	30			29	96.67%

C11. 公园延长开放时长完成率

本指标考察17所公园是否全年按时开放,用以反映和考核计划开放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普陀区2021年各公园运营工作记录、普陀区公园管理所季度考核情况通报、绿容局投诉受理中心移送单等文件以及与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工作,评价组了解到普陀区17所实施延长开放的公园全部按照文件要求按时开放,且未收到因提前闭园或未延长开放而产生的投诉,开放时长完成率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12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12分。

C21. 公园延长开放后勤保障工作到位情况

本指标考察普陀区 17 所公园延长开放期间的水电供应、垃圾处理、厕所保洁以及安保巡逻等后勤保障工作是否到位。

根据普陀区 2021 年各公园运营工作记录、普陀区公园管理所季度考核情况通报、绿容局投诉受理中心移送单等文件以及与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工作,评价组了解到 2021 年 17 所公园延长开放期间安保巡逻、水电供应、垃圾处理以及保洁等后勤保障工作都基本到位,虽然也存在公园服务质量以及设施管养类等方面的问题,但根据公园管理所反馈,一般能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改。另外,从全年的投诉受理情况来看,有 2 起投诉与公园夜间照明情况有关,故评价组也针对该指标进行酌情扣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 6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5 分。

C22. 公园延长开放考核情况:

本指标考察普陀区公园管理所是否对公园延长开放期间养护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通过查阅 2021 年公园考核情况通报,了解到区公园管理所与区园林学会联合组成的考核小组每月定期对公园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通报,并于 2021 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对公园养护管理情况进行季度考核。考核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考核情况,并将相关情况向养护

公司反馈。考核工作进行的较为细致、全面。

该项指标权重分 6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6 分。

C31. 公园延长开放投诉处理及时率

本指标考察普陀区公园管理所，对于市民的投诉是否及时进行调查并处理。

根据评价组取得的 2021 年度普陀区绿容局投诉中心受理移送单，其中与“公园延长开放运营”相关的投诉共计 14 起，普陀区公园管理所基本能做到在收到投诉后第一时间（收到投诉后当天）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调查，结合被投诉公园实际情况，对投诉事项及时进行处理后反馈给投诉人，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6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公园延长开放期间游客增长率、投诉处理情况、安全事故发生情况、管理机制健全性以及游客满意度等 5 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效益、公众满意度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权重 30%，评价得分 26.25 分，得分率 87.5%。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实施效益	D11.公园延长开放期间游客增长率	5	提升	提升	5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2. 公园延长开放期间投诉处理情况	5	及时有效	基本及时有效	4.25	85%
	D13. 公园延长开放期间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5	保障安全	保障安全	5	100%
	D14. 公园延长开放管理机制健全性	5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3	40%
满意度	D21. 社会公众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0%	≥90%	10	100%
	小计	30			27.25	87.5%

D11. 公园延长开放期间游客增长率

本指标考察普陀区 2021 年 17 所公园延长开放期间游客人数增长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达到的效益目标。

根据普陀区管理所 2021 年、2020 年各公园客量统计表、以及运营工作记录等文件，评价组了解到普陀区实施延长开放的 17 所公园 2021 年总访客量约为 18,371,630 人次，其中延长开放期间访客量约为 5,309,401 人次；2020 年总访客量约为 13,314,888 人次，其中延长开放期间访客量约为 3,848,003 人次。但由于 2020 年疫情的影响，整个 2 月份均处于闭园状态，且 21 年新增了建民绿地的开放，刨去上述两个因素的影响，21 年延长开放期间访客量比 20 年多 754,821 人次，增长率为 19.61%。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5 分。

D12. 公园延长开放期间投诉处理情况

本指标考察普陀区 2021 年 17 所公园延长开放期间的投诉处理情

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达到的效益目标。

根据评价组取得的 2021 年度普陀区绿容局投诉中心受理移送单，其中与“公园延长开放运营”相关的投诉共计 14 起，主要集中在噪音扰民、夜间灯光照明、公园闭园时间等问题，普陀区公园所能及时处理游客投诉并反馈，大部分处理结果做到能令投诉人基本满意，但仍有 3 起投诉无法令投诉人满意。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25 分。

D13. 公园延长开放期间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本指标考察普陀区 2021 年 17 所公园延长开放期间安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达到的效益目标。

2021 年普陀区 17 所公园延长开放期间，会每周有工作人员对公园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并根据巡查、考核或投诉反馈中相关问题进行及时修整。公园在 2021 年延长开放期间也未发生安全事故。游客夜间游园安全系数较高。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5 分。

D14. 公园延长开放管理机制健全性

本指标考察普陀区公园管理所对公园延长开放运营的管理水平提升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可持续能力状况。

根据相关调研资料及与相关工作人员访谈中，项目组了解到公园管理所为保证公园延长开放期间正常运营，实施公园巡查监督机制，对公园夜间养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且每月召开例会，在会上及时交流公园管理问题及总结工作经验等，但项目组也发现，公园延长开放期间的工作管理制度，基本上是沿用公园日常开放时所制定的制度。公园管理所未针对夜间开放与日常开放的差异制定专门的制度或措施，长此以往，不利于公园管理所对本项目进行长效管理。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3 分。

D21.社会公众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指标考察游客对公园延长开放满意度情况。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可靠性和代表性，本次问卷调查采取随机和指定结合的抽样方式进行，通过问卷发放并回收的方式答题。项目组对公园游客共发放 200 份调查问卷，回收 200 份，回收率 100%；其中有效问卷 192 份，回收有效问卷率 96%。经对回收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平均满意度为 95.43%，评价分 > 90%。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 年普陀区绿容局继续开展区内公园延长开放项目，并持续增

加夜公园数量，提供市民夜间休闲游憩场所。本项目按照往年实施惯例，于年初项目开展前就吸取往年及其他区县相关项目经验积极筹备，于项目实施中严格把控公园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等方面，于项目实施后召开会议各方沟通总结经验及不足。普陀区公园延长的开放进一步发挥了城市公园效益，受到市民一致好评，是增强市民幸福感的良好举措。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单位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预算测算依据支撑不足

普陀区公园实施延长开放以来，考虑公园运行的实际操作，一直由日间运营中标单位同时承担夜间延长开放工作。但评价组根据单位的预算编制及访谈情况了解到，公园延长运营经费的测算尚未能形成成熟且科学的测算标准。区公园管理所编制预算时仅根据历年一贯经验确定预算费用，测算标准已沿用多年，且未经过较为科学的论证或第三方评审，预算测算依据支撑不足，难以核定公园延长开放合理支出成本，不利于公园运营后续的成本管理。

2、与公园延长开放相应的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因公园延长开放有其特殊性，会出现一些不同于公园日间开放的问题，例如照明设备的运维、夜间安全管理等。评价组了解到，公园延长开放期间的特殊事项尚未在日常考核和管理的文件中体现，尚未能制度化、条文化，不利于项目的长期管理和考核。

（三）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单位预算编制科学性

公园延长开放项目普陀区从2014年实施以来，已进入常规化管理，延长运营管理工作视为日间运营管理工作的延升，运营单位归集夜间开放费用时往往以整体运营费用的一定百分比核算。因此，建议项目单位可以根据运营单位实际成本结合各公园开放情况，统一核算延长开放运营费用比例，以此提高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积极推进公园延长开放管理制度健全化，提高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水平

建议管理所针对公园夜间与日间开放的差异，将部分平时约定俗成的夜间管理措施经细致考量后制度化、条文化，补充、修订、完善公园巡查及考核等制度，如夜间照明设备的保障、夜间安全巡查、应急保障人员到位等内容，提高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水平，为本项目后续年度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自身的复杂性，并受到评价手段和方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不够完善和充分，可能在公正、公平、科学性方面存在局限。

对于定性的指标，我们主要从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和工程项目档案资料中获取到信息和数据，由于项目组缺乏与项目受益者直接面谈的机缘，调研评价客观性存在一定局限性。

满意度指数来源于随机抽取的样本，因受益者抽样的局限性和样本量限制，我们使用的方法受到一定影响，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

我们努力在现有的条件下尽量做到科学、准确、客观、公正的评价。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